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东馆 LED 显示屏、投影设备、
画屏一体机购置（投影设备、画屏一体
机）

采购编号：BGPC-J26136B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J26136B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东馆 LED 显示屏、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购置（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51.1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融合投影仪 1	151.19	3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融合投影仪 2		20	
	融合投影仪 3		15	
	融合镜头 1		11	
	融合镜头 2		19	
	融合镜头 3		8	
	吊架		38	
	75 寸显示艺术屏		3	
	55 寸显示艺术屏		3	
	43 寸显示艺术屏		5	
	32 寸显示艺术屏		7	
	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	
	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	
	融合软件		38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并于签订合同后 4 日内根据客户开展时间需求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切换到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现场谈判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1人或法定代表人1人参加现场谈判(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地点)。

2. 谈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4.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1</td> <td>融合投影仪 1</td> <td rowspan="1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融合投影仪 2</td> </tr> <tr> <td>融合投影仪 3</td> </tr> <tr> <td>融合镜头 1</td> </tr> <tr> <td>融合镜头 2</td> </tr> <tr> <td>融合镜头 3</td> </tr> <tr> <td>吊架</td> </tr> <tr> <td>75 寸显示艺术屏</td> </tr> <tr> <td>55 寸显示艺术屏</td> </tr> <tr> <td>43 寸显示艺术屏</td> </tr> <tr> <td>32 寸显示艺术屏</td> </tr> <tr> <td>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td> </tr> <tr> <td>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td> </tr> <tr> <td></td> <td>融合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融合投影仪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融合投影仪 2	融合投影仪 3	融合镜头 1	融合镜头 2	融合镜头 3	吊架	75 寸显示艺术屏	55 寸显示艺术屏	43 寸显示艺术屏	32 寸显示艺术屏	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融合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融合投影仪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融合投影仪 2																						
	融合投影仪 3																						
	融合镜头 1																						
	融合镜头 2																						
	融合镜头 3																						
	吊架																						
	75 寸显示艺术屏																						
	55 寸显示艺术屏																						
	43 寸显示艺术屏																						
	32 寸显示艺术屏																						
	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融合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20_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						
23.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邮编：100054）室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4.1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

3.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

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谈判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7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融合投影仪 1	台	3
2	融合投影仪 2	台	20
3	融合投影仪 3	台	15
4	融合镜头 1	支	11
5	融合镜头 2	支	19
6	融合镜头 3	支	8
7	吊架	台	38
8	75 寸显示艺术屏	台	3
9	55 寸显示艺术屏	台	3
10	43 寸显示艺术屏	台	5
11	32 寸显示艺术屏	台	7
12	7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台	1
13	105 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台	1
14	融合软件	套	38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1、2 号展厅位于东馆展陈大楼一层，展示面积为 1720 平方米；11、12 号展厅及序厅位于东馆展陈大楼三层，展示面积为 1780 平方米。因展馆临展的定位和需求与开馆时有很大的变化——定位更高、对数字赋能具有新的需求等，为了满足未来东馆临时展览使用需求，拟计划为 1、2、11、12 号临展厅补充采购多媒体设备，包括画屏一体机、投影机、投影机镜头及各类配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并于签订合同后 4 日内根据客户展览时间需求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地点：首都博物馆及首都博物馆东馆。（提供承诺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完成首次安装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应结算单据。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有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服务。

三、技术要求

采购一批质量上乘、技术先进、多媒体设备，进一步提升首博东馆展览的硬件设备条件，使博物馆硬件设备面对各种类型的展览时，具备更强的适应性，实现优质的展览效果和文物保护功能的双重目的，对满足观众不断提升的展览需求和文化精神追求，具有长远的积极作用。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融合投影仪 1

(1) 芯片 $\geq 0.67''$

(2) 真实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最高支持 3840 x 2160

★(3) 亮度 ≥ 10000 ISO21118 流明

(4) 对比度 $\geq 5500,000:1$

(5) 投射比 $\geq 1.25 \sim 2.0$

- (6) 激光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
- (7) 多语言显示菜单，支持 16 种以上的语言种类切换
- (8) 支持自动吊装功能
- (9) 镜头位置记忆功能
- (10) 光机全封闭防尘等级 $\geq IP5X$
- (11) 11 项伽玛调节值（电影，图形，标准，生动，3D，黑板，DICOM SIM，1.8，2.0，2.4，2.6），可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
- (12) 支持 Crestron、OMSL、Extron、PJLink、AMX、Telnet、HTTP 等多种网络控制功能
- (13) 支持四角调整，弧形调整，支持边缘融合
- (14)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High-Dynamic Range）
- (15) 支持全格式 3D
- (16) 电动镜头位移 \geq 垂直： $\pm 55\%$ ，水平： $\pm 25\%$ 电动缩放/对焦，方便安装
- (17) 噪音 ≤ 29 dB
- (18) HDMI in ≥ 2 , HDMI out ≥ 1 , VGA in x1, HDBaseT x1, RS232 (9pin) x1, LAN x1, 12V out x1, Remote In x1, Audio out x1, USB A x1, 3D sync in x1, 3D sync out x1,
- (19) 支持红外开启关闭工能
- (20) 支持投影机快门功能
- (21) 支持 RGBCYWM 7 颜色色单独调节功能
- (22) 支持延迟调整功能
- (23) 支持遥控背光功能，遥控有线直连模式

2 融合投影仪 2

- (1) 芯片 ≥ 0.67 "
- (2) 真实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最高支持 3840 x 2160
- ★(3) 亮度 ≥ 8000 ISO21118 流明
- (4) 对比度 $\geq 5,500,000:1$
- (5) 投射比支持多种镜头可更换
- (6) 激光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 (7) 多语言显示菜单，支持 16 种以上的语言种类切换

- (8)支持自动吊装功能
- (9)镜头位置记忆功能
- (10)光机全封闭防尘等级 \geq IP5X
- (11)12项伽玛调节值（电影，图像，标准，生动，视频，增强，黑板，DICOM SIM，1.8，2.0，2.4，2.6），可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
- (12)支持Crestron、OMS、Extron、PJLink、AMX、Telnet、HTTP等多种网络控制功能
- (13)支持四角调整
- (14)支持HDR高动态范围（High-Dynamic Range）
- (15)支持全格式3D
- (16)电动镜头位移 \geq 垂直： \pm 50%，水平： \pm 15% 电动缩放/对焦，方便安装
- (17)噪音 \leq 32dB
- (18)HDMI in \geq 2, HDBaseT x1, RS232(9pin) x1, LAN x1, 12V out x1, Remote In x1, Audio out x1, USB A x1, 3D sync in x1, 3D sync out x1,
- (19)支持红外开启关闭功能
- (20)支持投影机快门功能
- (21)支持RGBCYWM 7颜色色单独调节功能
- (22)支持延迟调整功能
- (23)支持遥控背光功能，遥控有线直连模式

3 融合投影仪 3

- (1)芯片 \geq 0.67”
- (2)真实分辨率 \geq 1920x1200 最高支持 3840 x 2160
- ★(3)亮度 \geq 6500 ISO21118 流明
- (4)对比度 \geq 1,000,000:1
- (5)投射比：支持多种镜头可更换
- (6)激光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
- (7)多语言显示菜单，支持16种以上的语言种类切换
- (8)支持自动吊装功能
- (9)镜头位置记忆功能

- (10) 光机全封闭防尘等级 IP5X 及以上（需提供证书）
- (11) 12 项伽玛调节值（电影，图像，标准，生动，视频，增强，黑板，DICOM SIM, 1.8, 2.0, 2.4, 2.6），可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
- (12) 支持 Crestron、OMS、Extron、PJLink、AMX、Telnet、HTTP 等多种网络控制功能
- (13) 支持四角调整
- (14)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High-Dynamic Range）
- (15) 支持全格式 3D
- (16) 电动镜头位移 \geq 垂直： $\pm 50\%$ ，水平： $\pm 15\%$ 电动缩放/对焦，方便安装
- (17) 噪音 $\leq 32\text{dB}$
- (18) 接口 HDMI ≥ 2 个，USB-A ≥ 1 个，LAN ≥ 1 个，R232 ≥ 1 个，12V out ≥ 1 ，Remote In ≥ 1 ，Audio out ≥ 1 ，USB A ≥ 1 ，3D sync in ≥ 1 ，3D sync out ≥ 1 ，
- (19) 支持红外开启关闭工能
- (20) 支持投影机快门功能
- (21) 支持 RGBCYWM 7 颜色色单独调节功能
- (22) 支持延迟调整功能
- (23) 支持遥控背光功能，遥控有线直连模式

4 融合镜头 1

- (1) 类型：变焦镜头
- ★(2) 变焦倍数：0.75-1.12
- (3) 投射比：0.75-1.12
- (4) 操作方式：手动聚焦
- (5) 最佳尺寸：100-500 寸
- (6) 镜头水平位移： $\pm 30\%$
- (7) 镜头垂直位置： $\pm 50\%$
- (8) 支持激光光源，颜色更准确，亮度更高
- (9) 支持 4K 分辨率显示，像素点对点显示，文字显示更清晰
- (10) 自带 CA 调焦环，画面四角微调，整体画面更清晰。

- (11)支持 360° 安装使用
- (12)亮度均匀度 $\geq 95\%$ 融合画面更自然
- (13)特种光学玻璃及进口非球面

5 融合镜头 2

- (1)类型：变焦镜头

★(2)变焦倍数：0.51-0.68

- (3)投射比：0.51-0.68

- (4)操作方式：手动聚焦

- (5)最佳尺寸：100-500 寸

- (6)镜头水平位移： $\pm 0-12\%$

- (7)镜头垂直位置： $\pm 0-25\%$

- (8)支持激光光源，颜色更准确，亮度更高

- (9)支持 4K 分辨率显示，像素点对点显示，文字显示更清晰

- (10)自带 CA 调焦环，画面四角微调，整体画面更清晰。

- (11)支持 360° 安装使用

- (12)亮度均匀度 $\geq 98\%$ 融合画面更自然

- (13)与标镜 9 点光衰比例 89%

- (14)特种光学玻璃及进口非球面

6 融合镜头 3

- (1)类型：定焦镜头

- (2)变倍数：0.36

- (3)投射比：0.36

- (4)操作方式：手动聚焦

- (5)最佳尺寸：100-500 寸

- (6)镜头水平位移： $\pm 0-0\%$

- (7)镜头垂直位置： $\pm 0-5\%$

- (8)支持激光光源，颜色更准确，亮度更高

- (9)支持 4K 分辨率显示，像素点对点显示，文字显示更清晰

- (10)自带 CA 调焦环，画面四角微调，整体画面更清晰。

- (11)支持 360° 安装使用

(12) 亮度均匀度 $\geq 85\%$ 融合画面更自然

(13) 特种光学玻璃及非球面

7 融合软件

- (1) 融合技术以软件处理为主，完全内置了画面重叠区、边缘融合、几何纠正、色彩匹配处理等功能。能够在显示视频信号的同时，完成数据解压、分割、融合、几何纠正、色彩匹配处理。能够在播放影像的同时，完成数据解压、分割、融合、几何纠正、色彩匹配处理，投影机直接接收影像画面，保留更多的图像细微特征，无需外加硬件图像融合器，不存在数模转换，这样就剔除了由外部硬件进行面处理所产生的瑕疵和延迟

8 75寸艺术屏

(1) 整机采用高雾度类纸液晶屏体，表面使用精密物理蚀刻工艺，增益屏体漫反射的形成，屏体雾度 $\geq 25\%$ ，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

(2) 采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 $\geq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

(3) 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

(4) 显示效果，为防止短时间阴影造成误判，反应速度不低于 1S；

(5) 色彩精准度经过专业级调教，整机色准 $\Delta E \leq 3$ ，图像色彩更真实准确，还原度更高；

(6) 无损 Gamma2.0，内置不少于五组 Gamma 曲线，在屏幕亮度低于 50nit 的情况下，能达到屏幕色彩的无损呈现；

(7) 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功能，有害蓝光占比 $\leq 32\%$ ，有效净化有害蓝光；

(8) 整机采用电影 DC 调光，零频闪。。

★(9) 屏幕尺寸：75 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10) 刷新频率：60Hz

(11) 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12) 对比度：1200:1

(13) 操作系统：基于开源移动操作系统，采用宏内核架构，内核符合 POSIX 标准，且基于 GPL 类开源协议发布。系统底层 API Level 不低于 33。

(14) 内存：4G+32G

(15) 中央处理器(SOC)：四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8GHz；集成独立 NPU，AI 算力不低于 2.0 TOPS；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 HDR 显示。

(16) 商用信发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分组管理，远程控制，在线编辑，实时监控，定时开关机，调节亮度和音量，分时段播放。丰富的播放形式，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局域网发布和管理的同时，还支持 USB 离线节目，即插即播，省时省力。

(17) 信息发布软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备案

9 55寸艺术屏

(1) 整机采用高雾度类纸液晶屏体，表面使用精密物理蚀刻工艺，增益屏体漫反射的形成，屏体雾度 $\geq 25\%$ ，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

(2) 采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 $\geq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

(3) 智能亮度调节: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

(4) 显示效果，为防止短时间阴影造成误判，反应速度不低于 1S；

(5) 色彩精准度经过专业级调教，整机色准 $\Delta E \leq 3$ ，图像色彩更真实准确，还原度更高；

(6) 无损 Gamma2.0，内置不少于五组 Gamma 曲线，在屏幕亮度低于 50nit 的情况下，能达到屏幕色彩的无损呈现；

(7) 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功能，有害蓝光占比 $\leq 32\%$ ，有效净化有害蓝光；

(8) 整机采用电影 DC 调光，零频闪。。

★(9)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10) 刷新频率：60Hz

(11) 亮度： $\geq 350\text{cd/m}^2$

(12) 对比度：1200:1

(13) 操作系统：基于开源移动操作系统，采用宏内核架构，内核符合 POSIX 标准，且基于 GPL 类开源协议发布。系统底层 API Level 不低于 33。

(14) 内存：4G+32G

- (15)中央处理器(SOC)：四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8GHz；集成独立 NPU，AI 算力不低于 2.0 TOPS；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 HDR 显示。
- (16)商用信发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分组管理，远程控制，在线编辑，实时监控，定时开关机，调节亮度和音量，分时段播放。丰富的播放形式，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局域网发布和管理的同时，还支持 USB 离线节目，即插即播，省时省力。
- (17)信息发布软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备案

10 32寸艺术屏

- (1)整机采用高雾度类纸液晶屏体，表面使用精密物理蚀刻工艺，增益屏体漫反射的形成，屏体雾度 $\geq 25\%$ ，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
- (2)采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 $\geq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
- (3)智能亮度调节: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显示效果，为防止短时间阴影造成误判，反应速度不低于 1S；
- (4)色彩精准度经过专业级调教，整机色准 $\Delta E \leq 3$ ，图像色彩更真实准确，还原度更高；
- (5)无损Gamma2.0，内置不少于五组Gamma曲线，在屏幕亮度低于50nit的情况下，能达到屏幕色彩的无损呈现；
- (6)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功能，有害蓝光占比 $\leq 32\%$ ，有效净化有害蓝光；
- (7)整机采用电影 DC 调光，零频闪。。
- ★(8)屏幕尺寸：32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
- (9)刷新频率：60Hz
- (10)亮度： $\geq 350\text{cd/m}^2$
- (11)对比度：1200:1
- (12)操作系统：基于开源移动操作系统，采用宏内核架构，内核符合 POSIX 标准，且基于 GPL 类开源协议发布。系统底层 API Level 不低于 33。
- (13)内存：4G+32G
- (14)中央处理器(SOC)：四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8GHz；集成独立 NPU，AI 算力不低于 2.0 TOPS；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 HDR 显示。
- (15)商用信发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分组管理，远程控制，在线编辑，实时监控，定时

开关机，调节亮度和音量，分时段播放。丰富的播放形式，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局域网发布和管理的同时，还支持 USB 离线节目，即插即播，省时省力。

(16) 信息发布软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备案

11 7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 整机屏幕采用 ≥ 75 英寸；

(2)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 3840*2160，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对比度 $\geq 1200:1$ ，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

(3) 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反应速度 $\geq 1\text{s}$ ，防止短时间阴影造成误判；

(4) 超高色域，NTSC 色域 $\geq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

(5) 无损 Gamma2.0，内置多组 Gamma 曲线，可根据环境光调节 Gamma 曲线；

(6) 色彩精准度经过专业级调教，整机色准 $\Delta E \leq 3$ ，图像色彩更真实准确，还原度更高；

(7) 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功能，有害蓝光占比 $\leq 32\%$ ，有效净化有害蓝光；

(8) 整机采用电源 DC 调光，有效避免频闪，降低视觉疲劳；

(9) 整机采用高雾度类纸液晶屏体，表面使用精密物理喷涂工艺，增益屏体漫反射的形成，屏体雾度 $\geq 10\%$ ，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

(10) 整机基于 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操作系统。系统底层 API Level 不低于 33。，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空间 $\geq 32\text{GB}$ ；

(11) 2. 具备 ≥ 1 路 HDMI IN， ≥ 1 路 TypeB， ≥ 1 路全网通 USB2.0， ≥ 1 路安卓 USB2.0，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 RS232 输入接口，具备 ≥ 1 路 Touch USB out，内置 15W 喇叭 2 个；无线 AP 支持双频率 2.4/5G，支持 WiFi 上网的同时开启热点分享；

(12)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支持 20 点或以上触控，10 点或以上书写。支持多人多点触控；触摸精准性：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3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3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13) 高精度电容触控，可以做到 90%区域内 $\pm 2\text{mm}$ 触控精度。

12 105寸触控多媒体艺术屏

★(1) 液晶屏采用 5K(UHD+)超高清显示屏，物理分辨率 5120*2160，高宽比 21:9，支持 1.07G 的色彩深度，色彩还原度高；

(2) 液晶屏亮度 $\geq 400\text{cd/m}^2$ ，可视角度 178° ，对比度 1200:1，刷新率 60Hz，采用直下式背光源；

(3) 用超高色域，NTSC 色域 $\geq 85\%$ ，色彩显示范围更加宽广；

(4) 无损 Gamma2.0，内置 10 组 Gamma 曲线，在屏幕亮度低于 50nit 的情况下，能达到屏幕色彩的无损呈现；

(5) 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功能，有害蓝光占比 $\leq 32\%$ ，有效净化有害蓝光；

(6) 整机表面使用精密喷涂工艺，增益屏体漫反射的形成，屏体雾度 $\geq 10\%$ 。

(7) 亮度:400cd/m

(8) 对比度:1200:1

(9) CPU: ≥ 6 核心/12 线程，主频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 采购标的其他服务要求

★此次采购的多媒体设备，满足博物馆场景多媒体展示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年内不低于 3 次展览的结构、安装、调试、拆除工作。（安装调试需根据博物馆展览设计调整，同时配合采购人选定的设计公司讨论，并由报价人根据讨论结果提交施工图纸）（提供承诺函）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 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五)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六)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报价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七）实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报价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货物生产方案②包装及运输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交付验收方案，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八）项目团队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团队方案，配备人员齐全，结构合理，配备专业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满足采购要求。

（九）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报价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合理的培训方案等，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四. 验收标准

（一）成交人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证明所交货物与《采购订单》中的规定相符。

（二）货物到货时，成交人应同时将《供货明细》及下述技术资料提交给采购人：

1 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需满足标准及规范。

2 货物的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包括授权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货物部件安装图及技术说明。

4 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产品的检测报告。

5 货物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和其他服务备忘录。

6 装箱清单。

7 散件清单。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 日内补齐。

（三）成交人货物送达后五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交验。

（四）设备尺寸、规格、用材等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验收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验收。

（五）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还需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响应报价需包含第三方验收费用）并会同供货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应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上述检验全部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交付时间（工期）及送货要求：成交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相关部门采取的各项措施，分别提供应对各项措施的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从而保证按期送货交货。

（七）包装和运输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八）提供详细的现场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

（九）验收标准及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完成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

1 外观检查：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 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 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 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验收要求详见合同范本，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中涉及屏幕及展览设施的特殊布局，请投标方综合考虑安装成本进行报价。

（二）采购所列设备安装所需附件及运行所需软件，请成交人包含进总报价。

(三) 此项目为包干项目。包括可能涉及的原状拆除，新装设备线材、安装、调试及搬运费用，电路改造费用，应包含在各设备报价中。

六. 对成交人要求：应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首都博物馆东馆 LED 显示屏、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购置（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购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首都博物馆(甲方) 首都博物馆东馆 LED 显示屏、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购置 (投影设备、画屏一体机) (项目名称) 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采购编号:BGPC-J26136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乙方) _____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成交通知书本
- b. 合同书
- c. 协议附件

附件 1: 采购明细清单 (清单中还应当包括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 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响应文件应首先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需求和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优于谈判文件的, 以响应文件为准。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2. 采购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货物采购明细清单, 并结合现场空间实际尺寸需求确定。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及指定分批次供货。
4.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 并于签订合同后 4 日内根据甲方展览时间需求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以附件 1 要求为准。该价格为产品单价,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为固定价格, 不做调整。(附件 1 中包括产品单价)

6. 乙方负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服务等费用。
7.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具有合法的物权来源，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第三方的包括处理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当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单位相应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包含：讲解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设备维护及相关注意事项，并做培训记录。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及相关要求

1. 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质保期从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起算。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代理品的，应附代理或授权文件。有效的订单，商检文件及授权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将所采购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详细《供货明细》。《供货明细》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制定，并说明货物实际供货情况。乙方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详见附件2《供货服务方案》及附件3《配送服务方案》。
2. 货物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博物馆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的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上文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执行,但最短不得低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用。如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长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设备提供现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上门巡视、维护。

6. 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办法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4《应急预案》及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六、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供货,并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2. 乙方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办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传真：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验收

1. 乙方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证明所交货物与《采购订单》中的规定相符。

2. 货物到货时，乙方应同时将《供货明细》及下述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1)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规范。

(2)货物的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包括授权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货物部件安装图及技术要求。

(4)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产品的检测报告。

(5)货物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和其他服务备忘录。

(6)装箱清单。

(7)散件清单。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补齐。

3. 乙方货物送达后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交验。

4. 设备尺寸、规格、用材等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验收需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验收。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还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投标报价需包含第三方验收费用）并会同供货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应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上述检验全部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

1. 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

验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两日内更换，因更换导致验收逾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验收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检验费、换货费、甲方误工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

2、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完成首次安装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应结算单据。

3、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直至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款项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

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违约金累计达到 3%时，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解除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金额 5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或者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内容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退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相应货款外，还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 50%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书之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 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4 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印章): 首都博物馆

乙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_____

帐 号:

附件 1: 采购清单 (含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 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申请人信息采集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性质	
申请人规模	
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申请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申请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申请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四,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